

成都市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工具开发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0464

评 审 报 告

评审日期：2021 年 6 月 08 日（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W6 区 12
楼 7-1-1217 号



一、采购过程基本情况介绍

1、成都市特殊教育学校对“成都市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工具开发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本次采购委托四川中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

2、采购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

3、出售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为：自 2021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 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磋商方法和标准

1、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评审细则：

2.1. 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技术、服务、商务



等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失去参加最后报价的资格。

3、评分标准及权值。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0×10%。 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审因素
2	服务响应 12%	(12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无负偏离的得12分（实质性要求除外，共6项），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评审因素
2	实施方案 50%	开发技术方案 (42分)	供应商提供的初步的开发技术方案完全满足服务内容要求的所有功能（21项）并提供该功能的初步设计界面截图及操作流程图的得42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审因素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进度计划方案包含开发时间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在满足上述内容的基础上，进度计划能够保证满足项目时间要求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每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技术评审因素
		质量保证方案 (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保证方案包含质量管理体系、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计划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在满足上述内容的基础上，措施能够保证项目开发质量且合理可行的，每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技术评审因素
		维保方案 (2分)	提供了维保方案且满足本项目维保服务要求的得1分，能够提出更优于本项目维保服务要求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技术评审因素
3	履约能力 22%	类似业绩 (12分)	供应商自2017年1月以来每具备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及业主方出具的履约验收证明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审因素
		应急处理 (4分)	1、供应商能保证在出现异常需要处理时能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1小时内处理完成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安排有24小时全天候异常情况值守人	共同评审因素



			员处理的得 1 分；（提供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 3、供应商能提供完善的应急处理团队人员架构体系的得 1 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及组织结构图）	
		项目团队 (6分)	1、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特殊教育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的 1 个得 2 分，具有特殊教育专业副高以下职称人员的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提供人员职称证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 2、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 CISP 证书的得 2 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审因素
5	本地化服务 3%	(3分)	供应商在项目所属区、市有服务机构或承诺成交后设立服务机构的，得 3 分。（提供服务机构场地的租赁（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权属证书/房屋买卖合同）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审因素
6	政策扶持 1%	(1分)	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 （不发达地区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同评审因素
7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 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审因素

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成都海迪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2	四川特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	四川卓越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4	成都合圣达科技有限公司
5	成都市兴世创科技有限公司

四、磋商地点和磋商小组名单

(一) 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W6 区 12 楼 7-1-1217 号。

(二)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了由 3 人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其中，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评审专家 2 人，姓名：苟向松、李友谊，采购人委托采购人代表 1 人，姓名：先照勇。

五、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一)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 10:30（北京时间），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W6 区 12 楼 7-1-1217 号召开了竞争性磋商会。

(二)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 年 06 月 08 日 10:30（北京时间），本项目共收到以下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四川特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四川卓越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3	成都合圣达科技有限公司
4	成都市兴世创科技有限公司

六、资格审查情况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了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名单如下：

（一）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未通过原因
1	/	/

（二）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四川特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四川卓越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3	成都合圣达科技有限公司
4	成都市兴世创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是否需要终止：是 否 。（注：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七、磋商情况及说明

（一）磋商过程情况

1、磋商过程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是

2、磋商文件内容是否修改：

否

3、修改内容：

无

4、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变更：

否

(二) 采购执行机构解释情况：

无

(三) 供应商澄清情况：

无

(四) 自动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

(五) 未允许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未允许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因
1	/	/

磋商轮次： 1 轮。

(六)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李

1	四川特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四川卓越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3	成都合圣达科技有限公司
4	成都市兴世创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是否需要终止：是 否 。（注：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七）放弃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放弃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八）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万元)	备注
1	四川特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8.80	
2	四川卓越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9.50	
3	成都合圣达科技有限公司	209.90	
4	成都市兴世创科技有限公司	209.855	

报价轮次： 2 轮（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 1 轮。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 号）第二十四条“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现场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报价。”）

八、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		
排序	供应商名称	总得分
第一名	四川特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1.00
第二名	四川卓越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78.97
第三名	成都合圣达科技有限公司	77.28
第四名	成都市兴世创科技有限公司	75.95

九、磋商小组推荐意见

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名单及推荐理由			
成交候选人 顺序	供应商名称	报价金额 (万元)	推荐理由
第一成交候选人	四川特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8.80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名第一
第二成交候选人	四川卓越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9.50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名第二
第三成交候选人	成都合圣达科技有限公司	209.90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名第三

十、磋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说明

本成员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

无

磋商小组组长签字： 李树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赵明喜 苏明松